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
和外籍学生公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和外籍学生公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4、5 号学生宿舍楼一楼进行基础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卫生间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地面修缮、墙面粉刷、水电改造、门窗维修、照明设施等。

1. 工程名：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和外籍学生公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4、5 号学生宿舍楼一楼基础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卫生间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地面修缮、墙面粉刷、水电改造、门窗维修、照明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4、5 号学生宿舍楼一楼基础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上需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

2、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施工方需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并配备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人员相关证必须书齐全，

4、施工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科学、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5、施工方必须有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 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备案。

6、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7、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8、隐蔽工程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施工单位需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待发包方、监理单位对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等，核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隐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元（¥ 3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工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郝晓玲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5JEQ3H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 9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郝晓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18831275

传 真：/

电子信箱：846043548@qq.com

开户银行：8111101013100163440

账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010-59850072；

电子信箱：1578775812@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2#308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



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
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保卫处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通用条款。

2.4.1 提供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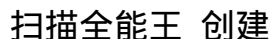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任震；

身份证号：4107111976060620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执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64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4564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 B(2023)1225545；

联系电话：18538303693；

电子信箱：84604354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91500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书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0620；

联系电话：18003800123；

电子信箱：157877581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因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缺陷或设计成果递交延迟的原因影响项目建设; b、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 c、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a、不利于施工的自然条件; b、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 c、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地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



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成本部。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frac{\quad}{\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frac{\quad}{\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frac{\quad}{\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frac{\quad}{\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frac{\quad}{\quad}$ 。

预付款支付期限: $\frac{\quad}{\quad}$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frac{\quad}{\quad}$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度到 70% 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般项目为 24 个月，防水项目为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工期延误：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比如合同约定装修工期为 50 天，实际超过 50 天仍未完工。

2. 质量不符：装修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例如墙面开裂、地面不平、水电安装不符合规范等。

3. 材料不符：使用的装修材料与合同约定的不符，例如使用劣质材料或者非约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4. 擅自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包工程或将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